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合肥市推动新能源汽车高质量发展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若干政策》（合政办〔2020〕7号）、《合肥市推动新能源汽车高质量发展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合科〔2020〕104号），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合肥市财政局拨付的2020年度合肥市新能源汽车财政奖补资金2464.0842万元，该笔资金已拨付至公司账户。

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税前利润2464.0842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收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
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